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場地租用申請表

甲請日期 年	· 月	日		業號 :
一、活動名稱				
二、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	
	統一編號	□有: □無(政府機關及學校免填)		
	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	公司地址			
三、聯絡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四、使用類別	□公益檔期	用 □公益時段	□一般時段	□ 花式滑冰
	□公眾滑冰	《時間內部分冰面租用	□ A方案 □ B方案	□ 冰上曲棍球 □ 短道競速滑冰
五、申請時間	□單日	年 月	日(週)	: ~ :
	□多日	□第1學期 □寒假□第2學期 □暑假	年 月 日至	年 月 日期間
		□毎日	: ~ :	備註 :不租用日期
		□毎週((週一至週日擇一填寫)	: ~ :	(不得超過租用期間之 1/2)
六、錄影需求 (公益檔期適用)	□ 無錄影	□ 實況轉播	□ 錄影轉播	
機關團體申請租用冰上樂園注意事項				
一、有關申請單位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租用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場地,應詳 閱「機關團體申請租用冰上樂園須知」及「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」相關規定。				
二、申請時程及程序 1. 公益檔期: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 45 日(指日曆天,以下同)前向本公司提出場地租用申請,如				
逾期未申請者,則視同放棄租用資格,本公司將提報至體育局辦理後續作業。				
2. 時段租用及部分冰面租用:分為第1學期、寒假、第2學期、暑假等四期,申請單位每期至多申請兩個				
時段,申請單位應於每期公告收件截止日前,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若同時段有兩單位以上申請則以抽籤				
方式決定,中籤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 20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場地租用申請,如逾期未申請者,本公司				
將開放空餘時段租用。 2 如於時間在用,有物企用時間在用中持備下內於時間,上心司牌上個心上,中持門小座於在用物間之口				
 空餘時段租用:各期受理時段租用申請後之空餘時段,本公司將上網公告,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 7日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 				
1 口刖俱共中萌衣及怕懒又什四个公司灰山中胡。				

三、申請文件

- 1. 填具本「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場地租用申請表」並蓋大小章,如有修改處,均須於修改處蓋章。
- 2. 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清冊(包括人員之姓名及聯絡窗口之電話)。
- 3. 申請單位已送交之申請文件,無論取得場地使用資格與否,概不退還。

四、場地租用優先順序

- 1. 一般時段或部分冰面租用如有兩個以上排序相同之申請單位申請時,應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2. 空餘時段租用將依遞件順序辦理。

五、費用及繳納方式

- 1. 收費標準:依照「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- 2. 公益檔期租用單位應於本公司核准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。
- 3. 時段租用及部分冰面租用單位應於本公司核准通知日次日起7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。
- 4. 空餘時段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3日前,繳清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。但活動日距本公司核准通知 日不足3日時,應於租用期間首日1日前繳清。

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場地租用申請表

- 5. 租用單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,本公司得取消租用單位使用場地之權利,並由候補之申請單位逕行遞補。若無候補申請單位,本公司得另行出租或使用該租用期間之場地,若因此造成本公司之損害者,租用單位亦應負賠償之責。
- 6. 前述之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,得以現金於冰上樂園營業時間(若遇冰上樂園暫停營業,得延後1日繳交)至櫃檯繳納,或電匯至本公司於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之14000100260-7帳戶,戶名為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,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。
- 六、場地租用限制:經申請核准租用之機關團體,不得轉租或作為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。

七、安全義務及保險

- 1. 租用單位對於租用期間內之所有參與者(包括但不限於選手、表演人、工作人員及觀眾等)之安全,應 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並應依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」投保 足額之各 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附加條款。
- 2. 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1日前提交相關保險單副本予本公司。租用單位未依時提交,本公司得取消相關之租用,所繳交之場地租用費用不予發還,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八、取消租用

- 1. 為配合公益檔期、政府機關舉辦活動、國際比賽、其他大型活動或現場營業需求必須收回場地時,本公司將無息退還租用單位已繳之所有費用,租用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如有其他時段可為調整,本公司得通知租用單位改期。
- 2. 遇不可抗力原因、場館重大設備故障,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,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,租用單位得與本公司另議檔期或時段。若無可調整之檔期或時段,租用單位得申請取消租用,由本公司無息退還租用單位所繳之場地租用費用及保證金。
- 3. 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核可之活動或要求另議檔期,違反者,其所繳之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不予退還。

九、違約規定

租用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,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。如未經本公司同意,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,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,立即停止租用單位及其人員使用之權利,所繳之場地租用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:

- 1. 實際租用狀況與申請目的之使用不符。
- 2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、轉借予他人者。
- 3. 蓄意破壞場館設施設備。
- 4. 進行銷售、公關活動等商業行為。
- 5. 進行攝影或採訪,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。
- 6. 擅自調整設施裝置。
- 7. 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。
- 8. 其他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或造成本公司損害之行為。
- 十、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將場地回復原狀,並會同本公司查驗。經查租用期間內有設施設備毀損情事者,將依「機關團體申請租用冰上樂園須知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活動內容如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時,租用單位應事先依法取得授權。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,租用單位 應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,如因租用單位之侵權行為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害者,租用人應賠償一切損失, 另租用單位於活動前需繳交「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」並用印完成。

租用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機關團體申請租用冰上樂園須知」及「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」相關規定 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事項等,如有違反願立即停止活動場地之租用,所繳保證金及場地租用費用不要求退還,並負 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。

申請單位:

負責人:

